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 
承辦人：蘇維傑  
電話：02-89956700ext122  
電子信箱：nlio800@nli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5字第1041016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督改善通知書1份

主旨：檢送貴單位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改善通知書，請在指定  
期限內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監督結果 104年6月10日 發現應改善事項計7項，  
已向貴單位偕同人員詳予說明。
- 二、應改善事項請依通知期限辦理，如需提供協助指導或輔導  
改善者，請與本署聯繫（電話：02-89956700#122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  
第2項規定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督促所屬辦理改  
善及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使勞工周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

104/06/26  
15:29:42